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二、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告编号2017-024），截止目前，对该项立案稽查事项，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